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彩票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4.5.31 版面 A六版

# 運動彩券 政院判死又判生

## 配合2009世運會 相關條文不刪除 將闖立法院下會期

【記者孫中英／台北報導】運動彩券又出現一線生機。財政部長林全昨天在立法院表示，為配合二〇〇九年高雄市舉辦世界運動會，原先行政院打算刪除的「競技型運動彩券」相關條文，已確定不刪，要放在行政院版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修正案中，在立法院下會期闖關。

立法院財委會昨天討論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內容。原本行政院版本的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案第四條規定，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

券。所謂「特種公益彩券」包括運動彩券。但後來行政院以這種特種公益彩券，可能受人為因素介入為由，決定不做，打算刪除第四條規定。

行政院長謝長廷上任後，狀況改變。因為高雄市將在二〇〇九年舉行世運會，可以此為法源發行運動彩券。民進黨立委謝明源質詢時建議，電腦彩券和刮刮樂彩券，應分不同發行單位，至少讓兩家銀行來發行彩券。林全說，彩券發行權分屬兩家銀行，會造成過度競爭，且世界各國也多是單一機構發行彩券，但也可以評估。

國民黨立委費鴻泰則認為，彩券不能做得太好，如果彩券發行變成台灣最大的生意，「台灣就完蛋」。他說，現在很多太太們買菜，原來花一百元買豬肉，現在都只花五十元，因為另外五十元拿去買彩券，彩券只是賭博，不能創造經濟效益，對社會沒有正面助益。

昨天財委會還討論民進黨立委李鎮楠提案，要降低彩券管銷費用，從目前的百分之十五降到百分之十一，朝野立委各持己見，財委會只達成對新發行機構招標辦法採「競價回饋金」原則，也就是誰的回饋金高、誰的得標機會就高。

